

# 乌兰察布市公路养护中心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甲方：乌兰察布市公路养护中心

乙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乌兰察布销售分公司

合同编号：NMGKCHT-150901-202602013351

合同金额(元)：2940.00

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肆拾元整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 车辆加油服务服务内容

基础单价： 3000.00元    报价优惠： 折扣： 98.00%    报价单价： 2940.00元

数量： 1    服务价格： 2940.00元

**服务内容：** 为全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提供车辆加油服务。提供加油服务的油品种类为92号车用汽油。在提供加油服务时，应按照本项目报价承诺的折扣进行优惠。

**供应商响应内容：** 本项目为全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提供车辆加油服务。提供加油服务的油品种类为92号车用汽油。在提供加油服务时，按照本项目报价承诺的折扣进行优惠。

## 二、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内容： 详见服务内容。

2.服务时间： 2026年

3.服务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杜尔伯特东大街南纬六路交通运输信息指挥中心。



### 三、验收标准

无

### 四、付款期限

预付款

### 五、违约责任

无

###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

### 八、其他补充条款

无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范富平

甲方联系人: 赵媛媛

联系电话: 15049997898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杜尔伯特东大街南纬六路交通运输信息指挥中心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杨成

开户银行: 工行乌兰察布集宁支行

银行行号: 102270180300

银行账号: 0611070109090001743

乙方联系人: 孟志新

联系电话: 13847410535

供应商所在区域: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市辖区

